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，針對情節輕微、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當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雖有減刑規定，但其本刑極高，往往造成基層公務員因小額不正利益即獲重罪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。爰提案修正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十二條，將原條文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為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為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依刑法內之罪名論處。」讓五萬元以下之微罪回歸刑法本文處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，包括圖利、詐欺、侵占等罪多有重疊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，公務人員犯上述罪刑時皆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。
- 二、唯貪污治罪條例刑度甚高，許多基層公務員因小額不正利益遭起訴，即使有第十二條的減刑條款，仍獲致重罪，造成罪責不相當。
- 三、最高檢察署也已統一見解，要求情節較輕微之詐欺罪，改依刑法之詐欺罪起訴，而非貪污治罪條例。本席對於此方向表示認同，但應由修法層面著手，完善法體系。
- 四、爰提案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，將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為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以刑法內之罪名論處。」，將微罪回歸刑法處理，以期能使罪責相當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江永昌 蔡易餘 陳超明 陳雪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王美惠	湯蕙禎	鄭天財 Sra Kacaw	陳素月
林思銘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	張宏陸
張其祿	許智傑	廖婉汝	

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<u>應以刑法內之罪名論處。</u>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	<p>將第一項後段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為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以刑法內之罪名論處。」</p>

